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总额为776,320,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

##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665,4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2.2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85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

## 3.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665,4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2.2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85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

## 4.2025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结项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受外部需求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现有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产品项目”和“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并结项，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建研发中心二期项目”、“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和“锂电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中，并相应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原有募投项目进行专项存储管理。“超高精密铝型一体研发项目”基本达到技术研发目标，本次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另外，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一致。

## 5.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柏楚电子	新疆柏楚电子二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501013702027610
柏楚电子	新疆柏楚电子二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501013202027601
柏楚电子	智控智能机器人及家用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000003686
柏楚电子	智控智能机器人及家用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000003687
柏楚电子,和致数科	智控智能机器人及家用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000003696
柏楚电子	锂电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000003126
柏楚电子	锂电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0000036603
柏楚电子,和致数科	锂电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0000030297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协议一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商洽，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3702037610]，截至[2026]年[1]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研发中心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可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丹],[于海跃]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eijunkai@ctics.com]。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账户开通网银转账功能，可通过网银支付。

8. 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丙三方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未在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共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日期: [ ]

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丹],[于海跃]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eijunkai@ctics.com]。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账户开通网银转账功能，可通过网银支付。

8. 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丙三方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未在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共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日期: [ ]

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丹],[于海跃]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eijunkai@ctics.com]。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账户开通网银转账功能，可通过网银支付。

8. 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丙三方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未在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共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